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296 号

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 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 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树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32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711,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78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591,5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397%。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1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19,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119,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9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本所律师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70,366	99.8871	128,088	0.1027	12,7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72,966	99.8891	125,188	0.1003	13,000	0.010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69,466	99.8863	128,088	0.1027	13,600	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73,366	99.8895	124,588	0.0999	13,200	0.0106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73,966	99.8899	123,188	0.0987	14,000	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60,806	99.8794	137,048	0.1098	13,300	0.010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65,466	99.8831	129,188	0.1035	16,500	0.0134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59,706	99.8785	132,448	0.1062	19,000	0.0153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54,006	99.8739	139,248	0.1116	17,900	0.0145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64,106	99.8820	133,348	0.1069	13,700	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563,666	99.8817	135,188	0.1084	12,300	0.0099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69,276	97.8882	137,048	1.9249	13,300	0.1869
7	关于《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973,936	97.9537	129,188	1.8145	16,500	0.2318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968,176	97.8728	132,448	1.8603	19,000	0.2669
9	关于《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962,476	97.7927	139,248	1.9558	17,900	0.251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6,972,576	97.9346	133,348	1.8729	13,700	0.1925

	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972,136	97.9284	135,188	1.8988	12,300	0.172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薛越

郑金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5 月 20 日